

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根据管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范围

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符合申请条件的均可参评；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评。

二、评选条件

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将综合考量申请人的思想道德、学习情况、科研情况等。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与发展潜力突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者；
2. 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非定向（就业）全日制研究生；
3. 参评学年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者；
5. 必修课程及院系认定的其他相关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6. 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三、评选细则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综合权衡学生论文发表(包括发表论文物刊等级、数量等)、学业成绩(以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准)、社会工作及思想道德等情况;实行思想道德一票否决制,凡上一年度受过学校处分者,取消参评资格。

2. 学院鼓励研究生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并将核心期刊或权威期刊论文作为评定的优先条件,其它普通期刊论文及其他类型的科研成果作为参考。

3. 研究生发表的论文主要参照以下标准认定

(1) 仅认定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论文发表的截止日期为本年度评选奖学金前。

(2) 在核心或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予以认定,本人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认定时视为第一作者。在非核心期刊论文,本人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认定时不视为第一作者。

(3) 所有期刊论文,学生作者署名单位应为首都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否则不予以认定。

(4) 论文等级参照学校人事处、科技处和社科处的相关文件核定;其中,CPCI检索的会议论文原则上不认定为核心或权威期刊论文。

4. 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竞赛和案例大赛,获得省部级以上政

府部门或教育部相关教指委主办的科研竞赛奖排名前三的，可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时的成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5. 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类学术会议，在校内外各类学术会议中获奖的，或在重要学术会议中做报告的，同等条件下根据相关支撑材料优先考虑。

6. 完成相关科研项目但无正式成果发表或者认定，不计为评选时的成果；如相关项目获奖，则根据获奖等级相应给予认定。

7. 参评研究生的相关成果，必须是历次奖学金评选中未使用过的成果。

8. 如无论文发表，评选时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照排序顺序评选；如学分绩点出现并列排序情况，在考虑平均学分绩点的前提下，根据平均成绩进行二次排序并评选。如平均学分绩点、平均成绩均等同，将按照学生社会工作等情况评选。

四、评选程序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主管研究生的副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思想政治教育的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过程中，设公开答辩环节，在全体评委充分讨论交流之后最终确定人选。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初进行；评选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推荐；须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参评论文及相关成果的原件、复印件，外文论文需要提交检索报告。

4. 申请人在成果汇总表上详细注明论文级别、影响因子、获奖等情况；如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参评资格。

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的评选名额及申请人情况进行评审，确定初选名单。初选获奖名单在学院主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答复。

6. 获奖学生名单、材料等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存入获奖研究生档案。

7. 评选过程中，如申请人导师在场，应临时离场回避。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学校和上级文件变动，参照最新政策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管理学院

2023年9月